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施晴方

電話：22289111#54620

電子信箱：star030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30090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87040000E\_1130090455\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於113年11月6日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發掘暨輔導模式-教師場線上宣導研習**」，請轉知貴屬教師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0月14日師大特教字第1131029403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增進學校教師對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鑑定與發掘模式的認識、提升教師評估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專業知能，特辦理本次研習。
- 三、旨揭研習辦理時間、方式及參加對象如下：
  - (一)時間：113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20分。
  - (二)地點：線上研習（研習報名成功後，由承辦單位寄發線上會議連結）。
  - (三)對象：國小至高中職教育階段之教師，共240名（以未參加過5月15日、5月22日及10月9日、10月23日研習者，優

輔導室 收文:113/10/15



1130005292

有附件



先錄取)。

四、研習期間請惠予公假派代參與研習。

五、檢附研習計畫書乙份，請於 113年11月1日(星期五)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網址如下：[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 報名，全程參與將核發7小時研習時數。

六、如有疑義，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林燁虹助理，電話：02-77495047，信箱：fei0626@ntnu.edu.tw。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

